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61號

原告 謝翠玲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331號裁定准許在案，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

01 在，是系爭本票之債權對於原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之法律
02 上地位，且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03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判決之法
04 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5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
07 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08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
09 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
10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11 實，先負舉證責任。被告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
12 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揆諸前開說明，應責由被告
13 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一節，盡舉證之責。

14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將被告所提出之附條件買賣
15 契約書原本及系爭本票原本（下稱甲類資料）送請法務部調
16 查局鑑定上開文件「謝翠玲」之簽名、印文與原告在國泰人
17 壽電子投保確認書原本、臺灣人壽iPad行動投保系統同意書
18 原本、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原本、惠旺公司檢
19 送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原本、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
20 原本，及臺南市柳營區農會傳票簿3冊原本、113年度食農創
21 新整合計畫-食農教育活動-開支原始憑證1冊原本、柳營區
22 農會存款印鑑卡1紙原本、柳營區農會教育訓練簽到簿1紙原
23 本等文件（下稱乙類資料）上之簽名、印文比對是否相同，
24 其鑑定結果認為甲、乙類資料「謝翠玲」筆跡筆劃特徵不
25 同，「謝翠玲」之印文形體不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0
26 月30日調科貳字第11403227510號函及附件鑑定報告書可
27 證。因此，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謝翠玲」之簽名為原
28 告所親簽及印文為原告所有之印章所蓋印。此外，被告亦未
29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發，難認被告就系
30 爭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依上開說明，被告自
31 不得請求原告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

三、綜上所述，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原告自毋庸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負票據之責，原告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係確認判決，其性質不適宜宣告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5月22日	4,574,400元	3,335,500元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5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柯于婷